

Title: 《用最少的钱做最多的事——宁波试解未富先老难题》

Author: 徐钟

Source: 《南方周末》 2007-07-19

Abstract:

如何解决“未富先老”的中国式老龄化社会所产生的难题，宁波市海曙区“居家养老”的模式被寄予厚望，其投入成本仅为传统机构养老的1/4。

所谓居家养老，就是老年人在家中居住并由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模式，以上门服务和社区日托为主要形式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，把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合二为一。

作为试点，从2004年3月开始，海曙区政府向全区80岁以上的600多位独居贫困老人，以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，每天提供1小时免费上门服务。这种服务是向非营利组织——海曙区星光敬老协会购买，海曙区每年拿出150万元投入到居家养老服务：120万元用于购买服务，30万元用于星光敬老协会的日常开支。

政府预算拨到敬老协会之后，协会依托社区组织运作——敬老协会提前两个月把居家养老社工的工资划拨到社区，社工给老人服务后，每月到社区领取工资。敬老协会负责社工的培训监督，如果发现服务没有到位，下一次拨经费的时候，敬老协会会扣除相应的部分。如果老人在社区吃饭，则由社区义工打理。

义工多为刚刚退休在家者，他们负责买菜做饭，这些工作时间可以通过“义工银行”储存起来，等他们衰老需要服务时，再把时间支出来向社区申请等额服务。而在“日托所”吃饭的老人需要每月交纳200元钱的伙食成本费。

宁波的尝试，令浙江大学政府管理系教授王诗宗很兴奋，“那个‘与广大范围的众多社会势力没有关系的’、‘孤独的’政府机构不复存在了。”今年5月，王如是写道。

对于海曙区的新制度，有许多善意的批评。“它的NGO还不很纯粹。”浙江大学博士生吴玉霞说，“只此一家，政府没有选择上的余地。”海曙区分管民政的副区长许义平也承认制度“还有很多政府的影子”，虽然正在弱化。

(end)

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d/2.0/fr/deed.fr>